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交存以下文件至本公司辦事處：

1. 書面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
2. 該人士的書面通知(連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表明其意願當選為董事。

以上提及的通知及資料必須由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並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7天（不包括收到通知當天及股東大會當天）交存。交存期不得少於7天（不包括收到通知當天及股東大會當天）。

本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